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委〔2017〕2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2017年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现将《重庆大学2017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大学 2017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学校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的关键年，也是“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攻坚年。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深入贯彻全国学校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实现“四升、三降、两确保”，即通过群策群力、齐抓共管，提升师生对中央精神理解把握力和贯彻执行力，提升安全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师生安全感，提升群众满意度；新增安全隐患下降，师生主动发案率下降，集访、闹访事件下降；实现保平安、保稳定的目标。

一、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对中央精神理解把握力和贯彻执行力

深入学习领会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同志的重要批示，坚定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共识和自觉性。要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要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严格落实校园讲座、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的申报、审批和管理，认真做好校报、校刊、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宣传媒介的管理，强化阵地管控，切实落实好学校意识形态工

作要点。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责任担当，守好自己的门，看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全力做好学校维稳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安稳队伍建设，提升综合素质

“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安全稳定工作专兼队伍。研究制定专职安稳队伍、应急处置队伍、思政工作队伍、安全联络员队伍、辅导员队伍的制度性管理文件，在选人管人、体制机制、资源保障等方面予以明确。充分运用好表彰奖励、诫勉谈话、黄牌警告、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综合治理政策，确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安稳工作的保障性经费投入。健全队伍的日常管理培训，提高队伍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分批对学院辅导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教育人员素养。

三、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师生安全感

着力构建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于一体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的整合升级，尽快完成消防可视化平台建设和将虎溪校区视频监控接入学校应急指挥总平台。如期完成“平安重大”综合安防系统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推动A校区立体车库开工建设。加强各单位安全责任人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督，深入推进“安全管理片区责任制”。加强易发案区域巡逻防控，加大案件打击查处力度，协调属地公安部门开展治安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开展涉恐隐患调研，

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强化应急处置演练和实战技能培训，提升反恐防暴应急处置能力。

四、提升校园秩序治理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加强校园交通治理，科学规划校园行车路线，稳步推进违规占道停车的清理，减少无关车辆驻停校园，显著改善校园交通秩序。全面落实B校区球场地下停车库竣工后的各项管理和服 务举措。加强门卫管理，树立良好卫士形象。实行学校经营性公房集中规范管理。协调联动地方职能部门，对校内违规经营、违章搭建、非法强占公房进行联合整治，形成长效机制，优化校园环境。及时响应群众安全需求，做到“群众有需求、有反应，学校有方案、有答复”。

五、持续推进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新增安全隐患下降

按照“排查工作全面细致，整改工作分区域、分类别、有重点、有步骤、有节奏”的原则，持续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要一手抓存量隐患整改，一手抓新增隐患预防，两手都要硬。要抓早，抓小，坚决防止隐患变“大”。要切实提高安全稳定工作例会在隐患整改落实中的决策力、统筹力和执行力，将整改举措落到实处。

六、实施师生安全素质提升计划，师生主动发案率下降

深入开展“互联网+安全教育”的探索与实践，建成重庆大学师生安全素质拓展在线学习平台，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实施不同

的安全教育策略，显著提升安全宣传教育质量和水平。推动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尽快让师生接受体验式安全教育。紧紧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11.9全国消防日、11月重庆大学安全教育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七、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集访、闹访显著下降

建立健全信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内部、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以人为本，更加关注民生，从源头上解决师生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规则意识和法制教育，提高广大师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上交”的部门和负责人，要依法依规追责。

通过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校园治安良好；通过健全和落实责任制，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加强阵地管控和思想引领，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高秩序治理能力，确保校园政治稳定，实现“六个坚决防止”目标，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